

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### 一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763.5404 万元。

拟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758.5404 万元。

### 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763.54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拟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758.54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祥贵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8 日